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60610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2日

商 标

M o o v i

申 请 人 浙江风回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灵石路287号1号厂房三楼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尚远腾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疗养院；医院；饮食营养指导；按摩；动物养殖；庭院风景布置；园艺；农场设备出租；卫生设备出租；眼镜行提供的验光服务